

周口市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市信访局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相关文件精神，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聚焦信访重点领域，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现工作总结如下：

一、2024 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高度重视，提升效能。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把政务公开工作与推动中心工作有机结合，坚持常议常抓，做到同推进、同落实。局主要负责同志统筹统揽，制定全局年度工作任务，定期对政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确保工作责任得到压实。全年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 2 次。

（二）规范公开，增强时效。局党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分管领导加强督查落实，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巡查，以确保栏目的及时更新。指导各县（市、区）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访政策法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本单位机关人事变动、以及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本部门相关政府信息。结合信访工作特点，重点加强对党政领导接访安排的公示公开，积极推广各县区信访法治化经验做法。全年通过“周口信访”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各类公开信息 17 篇。

（三）加强监督，及时整改。局党组对照上级部门反馈的测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逐一对照分析，查找原因，举一反三，认真完成每一次整改任务。坚持对政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实施闭环管理，解决了过去信息公开不全、沟通协调不畅、文字表达不严谨等一系列问题。同时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加大涉及到个人隐私政府信息的排查工作力度，保证政务信息发布规范性、及时性和科学性。2024 年，我局共对政务公开信息进行全面整改 15 次，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监督保障的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自查总结，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一是服务信访群众的信息内容仍不够丰富、广泛；二是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仍有差距，政务公开的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好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一是认真按照政务公开的新要求、新任务，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单位好的经验做法，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二是以服务群众为目的，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积极回应群众关心关切的信访问题，真正做到让人民群众知情，让人民群众监督，保障广大群众的民主权利，不断提高我局政务工作的透明度。三是做好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人员经常开展业务培训、学习交流活动，将公开标准和各项工作要求等内容弄懂学透，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